

# 汉中市南郑区村级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汉中德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“南郑区村级经济组织会计委托代理记账服务项目”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结果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代理服务内容及要求

### （一）服务内容

1、乙方受甲方委托向 311 个村（股份）经济合作社按照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规定提供代理记账相关服务。

2、乙方受甲方委托向 114 个扶贫互助合作社按照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》规定提供代理记账相关服务。

3、乙方受甲方委托向 130 个村级扶贫互助协会按照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规定提供代理记账相关服务。

### （二）服务要求

- 1、建立健全的会计制度；
- 2、设置齐全的账簿科目；
- 3、使用正确的记账方法；
- 4、建立完整的凭证账簿；
- 5、账簿要求做到账账相符、账表相符、账实相符。

6、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代理记账相关配合工作。

## 二、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### (一)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

- 1、督促指导镇办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工作。
- 2、协调解决代理记账工作推进中的相关问题。
- 3、对乙方代理记账情况进行指导、抽查和考核验收。
- 4、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代理费用。

### (二) 乙方责任与义务

1、按照《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》和《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》、《民间非盈利组织会计制度》规定和委托单位要求，对村级经济组织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规范建账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，办理年终决算，对会计档案年度内统一按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归档后移交镇办保管。

2、培训村经济组织报账员，指导其做好报账及资金管理、集体资产管理、收益分配等工作。

3、做好村级经济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材料出入库（各村组织需准确提供出入库数据）、资产折旧、成本摊销、费用归集、收入等核算。

4、对所代理的账务采用会计电算化，账务软件及记账耗材均由乙方承担。记账所使用的软件及系统应经过委托方许可。

5、按照有关规定审核村上提供的原始凭证，填制记凭证，登记会计账目，及时编制会计报表并报送委托主体及区农经中心、

镇办农经部门、财政所。

6、对所代理账务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和票据合规性、账务处理的正确性、财务资料的完整性负责，并承担财务风险的分析 and 反馈责任。解释说明委托主体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、会计法规、财税政策等问题，并负责财税申报等会计事务。

7、对被代理村示意做出不当的会计处理，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，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。

8、每月记账完毕及时将会计资料装订并归还各镇办。

9、对被委托主体的财务账目进行保密，并承担代理记账期间会计资料的安全责任。

10、接受农业农村、财政、扶贫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有关部门的财务检查。

11、积极配合镇办加强村级财务培训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

12、不得将代理业务进行转包。

13、对记账过程中发现的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进行改正，对未及账务进行处理。

14、固定负责具体村级业务的记账人员和财务主管，不可在合同期限内随意更改。

15、会计凭证要求至少一个季度装订一次，每个季度为各村出具一次财务报表和说明，并负责做好解释；每个季度将装订好的会计凭证至少拿一个村的接受甲方检查。

16、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，要及时给各村级经济组织出具

总分类账、明细账、会计报表纸质版留存备查。

17、分村建立农村集体资产、资源管理台账，及时准确记载资产、资源名称、位置、数量、金额、经营情况等重要内容及其变化情况。

18、做好涉税相关事务。

19、配合委托方做好对账、核账、财务公开、清理审计、资产年度清查、数据统计等涉及财务方面工作。对检查、审计出现的问题代理记账方要负必要的责任，若有处罚，按责任的大小承担相应的处罚。

### 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按招标采购中标价格，2023 年南郑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项目 1 年服务成交价 678200 元（大写：陆拾柒万捌仟贰佰元整），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。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，2024 年度代理记账费用根据区级财政预算另行磋商。

双方协商支付方式如下：

1、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，向乙方按总价款的 30%先期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203460 元（贰拾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）；

2、甲方在 11 月 30 日前对乙方开展半年代理记账工作检查考核后，若无异议及时按总价款的 30%向乙方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203460 元（贰拾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）；

3、甲方在合同到期前对乙方开展代理记账工作验收，若无异议及时向乙方按总价款的 40%支付代理记账服务费，共计人民币 271280 元（贰拾柒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）；

乙方收款账号信息：

账号名称：【汉中德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】

开户银行：【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中心广场支行】

银行账号：【806061001421013430】

5、乙方在收取费用的同时，应向甲方出具相应的发票。

#### 四、其它约定

1、乙方的员工应没有刑事犯罪记录，重要岗位人员应有相应的资质证书，并经甲方审定。

2、如有需要，乙方的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。

3、乙方应在本合同框架下与各镇办签订具体的委托代理记账协议，详尽约定双方事宜。

#### 五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应给甲方赔偿经济损失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甲方违约的，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另行约定，并与原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#### 七、合同期限

本合同有效期2023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17日。

八、磋商响应文件属本合同附件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被授权代表签字：李小明

2023年7月25日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签字：

被授权代表签字：刘海霞

2023年7月25日



# 成交通知书

项目名称：2023年南郑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代理记账

成交单位：汉中德勤财税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成交价：678200.00元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4个月内

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与贵公司响应

文件确定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，特此通知。

采购人：汉中市南郑区农业农村局

代理机构：陕西鹏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18日